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个（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能源局

填报人姓名：蒋帮镇

联系电话：83138594

填报日期：2020年6月24日

## 一、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019 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公共机构节能）额度为 2000 万元。机构改革前，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了项目征集工作，并拟定了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在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原有工作的基础上，省能源局将资金切块分配至相关省直部门和地市。其中安排补助有关省直部门和地市用于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能改造项目 27 个，共 1960 万元；安排省能源局工作经费 40 万元。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本专项资金自评分数 96.5 分。

**1.项目立项，自评满分，得 12 分。**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249 号）有关规定，结合 2019-2020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工作筹备和 2019 年公共机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安排，集体研究确定了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目标明确，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数量任务，提高公共机构节能项目的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的示范引领作用。目标设置合理充分，紧扣项目属性。加强保障措施，工作经费纳入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强化补助项目的督促检查和分析评估，深入示范创建单位指导，确保

按进度完成示范创建目标任务。

**2.资金落实，自评满分，得 8 分。**资金分配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公示，分配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系申报创建 2019-2020 年度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项目，且初步评估实施节能改造后具备验收条件；二是重点向经济欠发达的粤东西北地区和社会影响大的领域（如教育系统、大型公益设施）倾斜；三是为当地能耗规模较大，资金配套及其他前期条件较为成熟的项目。省能源局和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分别下达了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将资金及时拨付至相关省直单位和地市。

**3.资金管理，自评扣 1.5 分，得 10.5 分。**经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底，2019 年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522.8135 万元，支出率为 76.14%。专项资金支出规范，资金使用按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4.事项管理，自评满分，得 8 分。**专项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其中，省财政厅将华南师范大学等 5 所高校补助资金下达至省教育厅，因省教育厅账户没有拨款职能，已按程序商省财政厅重新下达至相关单位。项目实施过程，省能源局强化监督检查和分析评估，一是委托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开展项目跟踪服务，二是下发通知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三是召开资金支持项

目工作进展座谈会，督促各地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5.经济性，自评满分，得 5 分。**项目在预算（成本）控制方面做得比较到位，实际支出未出现超过预算计划的情况。

**6.效率性，自评扣 2 分，得 23 分。**2019 年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2019-2020 年度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的示范引领作用。目前国家暂未开展示范创建验收工作，预计可以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示范创建任务。2019 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用水分别累计下降 16.91%、10.53% 和 12.88%，超额完成“十三五”进度目标。由于部分示范创建单位节能改造进度较慢，资金支出进度滞后，自评扣 2 分。

**7.效果性，自评满分，得 25 分。**一是经济效益，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人均用能用水同比下降，有效降低成本支出。二是社会效益，节约能源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公共机构率先垂范，充分发挥了公共机构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生态效益，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人均综合能耗、单位面积能耗等进一步下降。

**8.公平性，自评满分，得 5 分。**项目申报、计划公示和下达等均通过规定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网站对外公布。专项资金支持单位对政策和服务较为满意，没有出现投诉不

公平不合理安排现象，对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质量、效果满意，未出现负面评价现象。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2020年3月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522.8135万元，支出率73.14%。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是完成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任务。专项资金共支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项目27个，预计可完成国家下达我省2019-2020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任务。各创建单位创新创建方式方法和工作机制，对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完善创建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引进节能服务机构专业力量，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机制实施节能节水改造等项目。二是带动全省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广泛开展。通过支持示范创建工作，省直和地市有关部门对示范单位给予积极表扬，宣传示范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了示范公共机构的节能引领作用。三是引领和促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示范创建和规范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建设、能源消费统计分析、用能设备运行管理和宣传引导，促进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的完成，2019年底全省“十三五”期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用水量分别累计下降16.91%、10.53%和12.88%，均超额完成下降国家下达的进度目标。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示范创建项目推进工作较慢，资金支出进度有所滞后。

### 三、改进意见

一是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强项目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项目进展较慢、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等情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予以改进纠正。二是对今后专项资金管理，做到提前谋划，及早做好项目储备工作。